

# 臺北市立大學校園菸害防制管理作業要點

經本校 102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 年 12 月 10 日

102年12月27日校長核定在案

111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112年4月25日

112年5月16日校長核定在案

- 一、為維護全體教職工生健康，保障非吸菸人的權利，並提昇對菸品危害之認知與提高拒菸、反菸意識，共同營造健康清新的學習環境，特訂定「臺北市立大學校園菸害防制管理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依據「菸害防制法」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本要點之適用對象為本校全體教職工生及進入本校所有人員。
- 四、校園內違反禁菸行為包含：吸菸(含電子煙、加熱式菸品)、咀嚼菸品、亂丟菸蒂、點燃之香菸、提供丟置菸蒂之菸品容器、張貼菸品廣告、販賣及促銷菸品等均屬之。
- 五、校內便利商店及自動販賣機不得販賣菸品。
- 六、全體教職工生對校園內違反禁菸行為者，均有勸阻之義務與權利；違反禁菸行為人經勸導而拒不合作者，依規定懲處。
- 七、菸害防制之綜合規畫與教育宣導單位為健康促進中心(以下簡稱健促中心)，總務處負責校園空間管理及維護。
- 八、協助督導管理權責區分為：
  - (一) 學生：由學生事務處、導師、各學院系(所)、國際事務處、進修推廣處負責。
  - (二) 教職員：由人事室負責。
  - (三) 駐警隊、技工、工友、保全：由總務處負責。
  - (四) 入校洽公之外賓及訪客：由駐警隊、保全或接洽單位負責。
  - (五) 外包廠商及其相關工作人員：由總務處及申辦單位負責。
- 九、違規懲處：
  - (一) 本校教職工生違規時，經舉發人向校內告發，由協助督導管理權責單位負責處理。
  - (二) 學生違規時，依本校「臺北市立大學學生獎懲辦法」辦理，並得按次連續處罰。
  - (三) 違規吸菸之學生辦理銷過，須參加健促中心所排定菸害防制相關課程或戒菸班、醫院戒菸門診，並經健促中心評定有其效果者，得依本校「臺北市立大學學生銷過實施注意事項」辦理銷過相關事宜。
  - (四) 校外人員進入本校園違規時，經舉發人向各協助督導管理權責單位舉發處理。
  - (五) 當發現密閉空間(如:研究室)有濃厚菸味又查無吸菸行為人時，為避免危及公共安全，將會同使用單位主管及事務組、人事室、健促中心及相關人員前往查察，若菸味屬實，將責成空間管理人限期說明並改善，並針對該空間加強複查。
  - (六) 本校教職工生違規時，經舉發人依「菸害防制法」向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或舉發屬實，由吸菸行為人接受罰鍰，並提出書面報告；行為人並列入平時考核存記。
- 十、本校吸菸人員應踴躍參加菸害防制相關課程、戒菸班、戒菸門診。
- 十一、本校新進人員須簽署菸害防制聲明啟事，對於推動無菸校園業務及成功戒菸之人員應酌予獎勵。
- 十二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